

# 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澄城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，已接受陕西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庄头镇雷家洼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（¥423683.97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柔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7%工

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陕西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韩菲（签字）

户 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户 名：陕西锦源绿化工程  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

账 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账 号：806041601421001354

电 话：0913-6868390

电 话：15991398520

地 址：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北

地 址：澄城县幸福路中段

2025年6月21日

2025年6月21日